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站东消防站主体屋面及营院
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青海云昇宁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站东消防站主体屋面及营院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站东消防站主体屋面及营院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2.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东区站东消防救援站。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地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

（¥159261.81 元人民币）价格以最终工程量核算及审定价为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人民币）；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人民币）；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适用税率: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谢玉梅。

六、工程款支付及质保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 95%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 151298.72 元)。

(2) 质保一年，质保金按总价 5%扣除。

(3) 质保期满一年，3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全额支付剩余 5%（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叁元零玖分，¥：7963.09 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11630100MB1B227897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崔海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路支行

账号：031340000000366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630100MA7549FQ9J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 5 号 D9 号楼 1 单元 1272 室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刁利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13897744083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

账号：2806001909200106104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雅楠

备案时间：2025年7月4日

